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24號

原告 蘇健安

被告 王國良

蘇王芳滿

王芳英

王芳蘭

王學楨

兼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王娟娟

關係人

即被代位人 王國賓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被代位人王國賓共同共有之被繼承人王蘇秀女所遺如附表  
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  
載。

01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關係人即被代位人王國賓之債權人，  
04 對被代位人有新臺幣（下同）1,187,489元債權。被代位人  
05 與被告王國良、蘇王芳滿、王芳英、王芳蘭、王學楨、王娟  
06 娟共同繼承被繼承人王蘇秀女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繼分各  
07 如附表二所示，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形，然繼承人間迄  
08 未達成分割協議，被代位人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原告為  
09 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被代位  
10 人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則以：同意本件原告主張分割，但希望將被代位人的部  
12 分給原告，以幫助被代位人減刑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5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16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17 共同共有，民法第242條、第1151條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  
18 164條明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9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此項繼承人之分割遺產請求  
20 權，雖具有形成權行使之性質，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以後，  
21 由繼承人共同共有遺產時當然發生，惟仍屬於財產權之一  
22 種，復非繼承人之一身專屬權，自非不得代位行使之權利  
2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21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次按代位權係債權人代行債務人之權利，代行者與被代行者  
25 之間，必須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否則即無行使代位權之  
26 可言，並以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  
27 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始得為之。倘  
28 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其債務人應就  
29 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時，代位權之行使自以債務人陷於無  
30 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民  
31 事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

01 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  
02 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  
03 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  
04 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  
05 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3條  
06 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經查：

- 08 1.原告主張被代位人積欠其款項尚未清償，而被代位人與被告  
09 共同繼承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又被代位人別  
10 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本院11  
11 1年度訴字第1489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本院民事執行  
12 處112年9月12日新北院英112司執水字第141913號函、附表  
13 一所示房地之登記公務用謄本、地籍異動索引、土地登記申  
14 請書、被繼承人、被代位人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繼承系統  
15 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證(本院卷  
16 第41頁至第55頁、第77頁至第93頁、第101頁至第117頁)，  
17 而被告並不否認上情，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 18 2.再者，被代位人除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外，  
19 已無其他財產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業如前述。又被代位人  
20 未行使分割遺產請求權辦理遺產分割，以所分得財產清償對  
21 原告之債務，致自己陷於無資力，堪認其已怠於行使其權  
22 利，則原告為保全其對被代位人之債權，而依民法第242條  
23 規定請求代位被代位人行使權利，為有理由。
- 24 3.被代位人與被告共同繼承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既無不能分  
25 割之情事，且各共同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或分管契約之約  
26 定，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代位人本即得隨時請求分割附  
27 表一所示之遺產，以消滅其與被告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遺產  
28 之性質均為可分，直接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顯然困難，是本  
29 院認以原物分割為適當，由各繼承人依附表一「分割方法  
30 欄」所示方式予以分割，應符合兩造之利益。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

01 分割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未按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  
03 同訴訟，乃原告為保全其對被代位人之債權所提起，兩造於  
04 遺產分割後均蒙受其利，是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雖有理由，  
05 惟關於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  
06 （原告負擔比例依被代位人之應繼分比例），始為公平，爰  
07 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9 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1 條之1、第85條第1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  
14 法官 李宇銘  
15 法官 粘凱庭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18 上訴狀，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謝淳有

21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蘇秀女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0 00000地號土地	1/5	依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 有。
2	新北市○○區○○段0000 00000○號建物(門牌號 碼：新北市○○區○○ 路000號4樓)	1/1	

23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名稱	應繼分比例
----	-------	-------

(續上頁)

01

1	王國賓	1/7
2	王國良	1/7
3	蘇王芳滿	1/7
4	王芳英	1/7
5	王芳蘭	1/7
6	王學楨	1/7
7	王娟娟	1/7

02

03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人及負擔比例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之人	應繼分比例
1	蘇健安(代位王國賓)	1/7
2	王國良	1/7
3	蘇王芳滿	1/7
4	王芳英	1/7
5	王芳蘭	1/7
6	王學楨	1/7
7	王娟娟	1/7